

專案質詢

8-5-8-031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璿，有鑑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指出，自今年起，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、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，這項廣為各界引用的數據政策一旦停止，日後外界將無從得知這一詳細的所得分配變化，恐不利外界瞭解貧富差距真相，並據之援引為政策制定依據。建請主政機關應考量該項政策之實用與正當性，重新考量繼續沿用可能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衡量所得分配統計來源有二，一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取得，於每年 8 月公布；其次，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（原財稅資料中心）依綜所稅申報資料取得，於每年 6 月底公布。傾據報載，財政部將以「為符合國際慣例，並與國際接軌」為由取消按戶數 10 等分位、20 等分位的統計，僅公布 5 等分位統計。
- 二、所謂 20 等分位，以 100 年為例，即將 566 萬戶綜所稅申報戶的所得依高低排序，分為 20 等分，每一等分的戶數占總戶數 5%（28 萬戶），這項資訊可以讓我們了解金字塔頂端的 5% 家庭所得增加的速度。依歷年綜所稅申報戶的所得總額，94 年～100 年金字塔頂端的 5% 平均年所得已由 396.9 萬元升至 463.5 萬元，但中產家庭（第十分位）僅由 52.7 萬元升至 54.9 萬元，隨著今年取消 10 等分位、20 等分位統計後，日後外界將無從得知這一詳細的所得分配變化。
- 三、所有先進國家對所得分配統計都是秉持透明化的原則，政府實在不必因為 10 等分位、20 等分位所呈現的所得差距急速升高，就取消此項數據的發布，政府這項決定，非但無助於平息外界的疑慮，反將引來更多質疑。故建請財政部能撤回這項決定，繼續發布 10 等分位、20 等分位的所得分配統計等充份資訊，方能讓外界了解金字塔頂端所得集中的情況，政府也才能據以研擬對策。